

100005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內部代號：068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內部代號：0680)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股務代理
豐股務網址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寄件人：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傳真：(02)2382-6568
語音專線：(02)2361-1818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公司代碼：0680)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0680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號	天能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small>上列帳號若為股東以書面申請登記者，請認無誤免寄回，股東如欲變更登記帳號者，請於114年5月29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 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以書面申請登記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嘗以書面申請登記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停止過戶日集帳結算所提供之股東最新資料(基本資料...等更新日在後者)中登記之銀行帳號為匯款之依據。</small>					

第一聯

※ 注意 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680) 天能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重編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編號	
		住址	

(114)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2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037875

第二聯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2樓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内容：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監察人審查重編後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2.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3.本公司監察人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4.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重編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表。3.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三)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主要内容如下：

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5,995,200元，每股擬分配0.4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三、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查詢(網址：<https://serv.gcis.nat.gov.tw/pap/>)。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4月30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指派書

茲指派 _____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如下：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